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國小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公告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鐘點代課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教師類別及名額：

類別			員 額		說 明
			正取	備取	
1	普通班	視覺藝術鐘點代課教師	1	2	1. 擔任課務：視覺藝術課(12-16節/週，鐘點費405元/節)。 2. 聘期自115年8月30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嗣後如教育部或教育局調整結業式日期，則配合修正聘期迄日】。
2	普通班	聽覺藝術鐘點代課教師	1	2	1. 擔任課務：音樂課(7-8節/週，鐘點費405元/節)。 2. 聘期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嗣後如教育部或教育局調整結業式日期，則配合修正聘期迄日】。
3	普通班	閩南語鐘點代課教師	1	2	1. 擔任課務：閩南語課(6節/週，鐘點費405元/節)。 2. 聘期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嗣後如教育部或教育局調整結業式日期，則配合修正聘期迄日】。 3. 需具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證照。
4	體育班	專項體育擊劍鐘點代課教師	1	2	1. 擔任課務：體育班專項體育擊劍項目(4-8節/週，鐘點費405元/節)。 2. 聘期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嗣後如教育部或教育局調整結業式日期，則配合修正聘期迄日】。 3. 需具擊劍教練C級以上合格有效證照。
5	體育班	專項體育田徑鐘點代課教師	1	2	1. 擔任課務：體育班專項體育田徑項目(4-8節/週，鐘點費405元/節)。 2. 聘期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嗣後如教育部或教育局調整結業式日期，則配合修正聘期迄日】。 3. 需具田徑教練C級以上合格有效證照。

備註：

1.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2. 經學校聘用後，如遇代課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課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課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如報名兼行政鐘點代課教師者且不得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三)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請詳十一、附則(一)】，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四) 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本校鐘點代課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

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當年度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本校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五)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鐘點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報考人員除應具備上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第1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甄選日程表：(※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次別	報名日期與時間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成績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聘任
第1次	115年5月28日 上午8時30分至9時10分	115年5月29日 下午1時20分	115年5月29日 下午6時前公告	115年6月01日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115年6月01日 上午10時至12時
第2次	115年6月02日 上午8時30分至9時10分	115年6月03日 下午1時20分	115年6月03日 下午6時前公告	115年6月04日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115年6月04日 上午10時至12時
第3次	115年6月04日 上午8時30分至9時10分	115年6月05日 下午1時20分	115年6月05日 下午6時前公告	115年6月08日 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115年6月08日 上午10時至12時
備註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甄選當日下午1時前請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eb.lnes.tp.edu.tw/xoops/)。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請應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正取人員：請依上開時間攜帶學經歷及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身份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七、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一段250號)。

八、甄試方式：試教10分鐘，成績佔60%；口試10分鐘，成績佔40%。

內容如下表（甄試順序依報名順序決定之）

編號	科別	甄試方式
1	視覺藝術鐘點代課教師	教學演示範圍：五年級美勞科（康軒版），自選一課。 口試範圍：教育理念、親師溝通、專業知能。
2	聽覺藝術鐘點代課教師	教學演示範圍：五年級音樂科（康軒版），自選一課。 口試範圍：教育理念、親師溝通、專業知能。
3	專項體育擊劍鐘點代課教師	教學演示範圍：擊劍教學。 口試範圍：教育理念、親師溝通、專業知能。
4	專項綜合田徑鐘點代課教師	教學演示範圍：田徑教學。 口試範圍：教育理念、親師溝通、專業知能。
5	閩南語鐘點代課教師	教學演示範圍：五年級閩南語科（真平版），自選一課。 口試範圍：教育理念、親師溝通、專業知能。

九、應繳表件：

- (一) 報名表(需親自簽章)。
- (二) 簡要自傳(鐘點教師免附)。
- (三) 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所有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影本請以直式橫書方式並依序排列裝訂成冊，留存本校)

1. 各類科應繳交表件及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合格師資證明書。
- (5) 切結書(需親自簽章)。
- (6) 代課證明或相關服務證明書；現職教師繳交原校同意書正本1份。(無則免繳)。
-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可於報到後7日內補繳)。
- (8)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男性)。
- (9)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繳)
- (10) 身心障礙應考人員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寫申請表(無則免附)。
- (11) 錄取公告參閱校網，成績單如有需要請自行填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寄本校。

十、錄取標準：

- (一)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口試成績相同者，再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二)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十一、附則：

- (一)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歷證件，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照片	應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鐘點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藝術鐘點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項體育擊劍鐘點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項綜合田徑鐘點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鐘點代課教師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現職			教師證 書字號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H) (手機)	
				EMAIL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服兵役		
學 歷	就 讀 學 校		科 系 所		修 業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起迄年月	年 月 ~ 年 月
鐘 點 代 課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審核：(以下欄位請應考人勿填寫)

項 目 名 稱	身分證	畢業證書	合格教師證書 (一招)	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證明書 (二招))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特殊專長證明文 件或考績通知	經歷證明文件	退伍令或免服役 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收 費 核 章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請用電腦繕打；本表內容僅供參考，可自由設計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家庭概述：

二、專長及興趣：

三、曾經指導學生或個人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含公益）之經歷：

四、教師專業進修與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五、教學（教育）理念（如果要為教育發下宏願，能否用十個字以內來表達，並說明如何持之以恆的實踐）：

六、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甄選簡章內所列之各項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五、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履約者。
- 六、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 七、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接受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將取消應聘者資格。

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市內電話)
(手 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